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实施分配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6,060,075.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06,007.51 元，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520,614.64，扣除 2018 年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6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974,682.26 元。

公司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实施分配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